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959 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雅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雅克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雅克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3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74,175 股，发行价为 9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749,925.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177,749,925.00 元，另外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增值税金额 679,245.28 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7,617.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6,671,553.14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苏公 W[2021]B08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2021 年 8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176,671,553.14
减：2021 年使用	445,555,166.01
减：2022 年使用	552,796,350.64
减：2023 年使用	107,517,960.99
减：2024 年使用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2,472,185.09
减：其他发行费用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18,368.40

项　目	期末余额
加：理财收益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888,477.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明细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3176460285；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648101040226759；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3028829201134515；

4、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10902357510868，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

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3253249；

6、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5872640891；

7、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5230519200099939。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13176460285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26759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134515	活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33253249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357510868	活期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5872640891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519200099939	活期存款	-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6,671,55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8,36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560,031.13（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64,778,236.60 元，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62,472,185.09 元，补充流动资金 353,309,609.44 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更）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1,673,843.36	100.28%	已结项	-54,203,610.14	否	否
2.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	否	188,260,000.00	188,260,000.00		189,632,245.37	100.73%	已结项	4,187,156.31	否	否
3.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1）	否	47,490,000.00	35,944,332.96		35,944,332.96	100.00%	已结项	13,105,464.50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4,000,000.00	352,467,220.18	12,218,368.40	353,309,609.44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9,750,000.00	1,176,671,553.14	12,218,368.40	1,180,560,03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生产成品处于产线试运行、客户送样及测试验证阶段，尚未批量生产，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2、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受国际形势影响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2024 年电力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从公司披露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62,472,185.09 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2,472,185.09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W[2021]E1415 号《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达到结项条件，同时，“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以上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221.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154.57 万元及利息 67.27 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达到结项条件，同时，“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以上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221.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154.57 万元及利息 67.27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系企业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13176460285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26759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134515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5872640891 账户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519200099939 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33253249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357510868 账户累计获取的利息收入 84.22 万元同募集资金余额一同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略大于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1：年产 120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和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用电子级四氟化碳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该项目已达结项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